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1年4月30日 91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91年6月03日 91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92年2月27日 92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92年3月31日 92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97年3月28日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97年6月19日 97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99年4月30日 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99年6月15日 99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102年3月21日 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修訂/102年5月8日 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102年6月25日 102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108年3月21日董事會/108年6月21日 108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及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

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二、前項印鑑應指定專人保管，此保管人需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三、印鑑之用印或簽發票據需經權責主管之核准後始得用印。

第八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需先將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提交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同其董事會會議記錄函請本公司予以辦理。專責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處經辦人員於收到來函及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後，應先審查此次背書保證是否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之情形、被背書保證公司之信用狀況及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之使用狀況評估是否辦理此背書保證事項。

三、若被背書保證公司信用狀況不佳或可能造成對本公司有不利之狀況時或已超過限額時，經辦人員應迅速呈報董事長並通知對方，並於下次董事會中核備。

四、經調查評估可予背書保證者，經辦人員應以文件述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附上相關文件，逐級呈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決議結果辦理。

五、經辦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六、辦理背書保證註銷時，經辦人員應登錄於備查簿中，並呈報董事長於下次董事會中核備報告。

七、財務部門對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已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簽證會計師在財務報表上作適當之揭露。

八、視情況之需要時，經辦人員應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擔保品之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應注意確實辦理。

九、經辦人員對各案件之相關文件應妥善保管。

十、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再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依本項第四款辦理，或由稽核單位督促專責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善及報告於董事會。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